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润发”、“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长江润发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江润发	指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35
长江集团	指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杨树创投	指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银能矿	指	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银新动力	指	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松德投资	指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杨树恒康	指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投资	指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安资管	指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企源投资	指	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医药/标的公司	指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长江医药原股东	指	长江集团、杨树创投、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及松德投资
本次交易	指	长江润发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100%股权，并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1 亿元，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指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行为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1 亿元
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方	指	杨树恒康、长江投资、华安资管、企源投资和陈实 5 名认购对象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长江集团、杨树创投、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及松德投资合计持有的长江医药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杨树恒康、长江投资、华安资管、企源投资和陈实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10,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长江润发向长江集团、杨树创投、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及松德投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长江医药 100% 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350,000.00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1	长江集团	50.00%	175,000.00	-	175,000.00	123,587,570
2	杨树创投	12.58%	44,032.26	-	44,032.26	31,096,227
3	平银能矿	6.21%	21,733.87	11,250.00	10,483.87	7,403,863
4	平银新动力	6.21%	21,733.87	11,250.00	10,483.87	7,403,863
5	松德投资	25.00%	87,500.00	7,500.00	80,000.00	56,497,175
	合计	100.00%	350,000.00	30,000.00	320,000.00	225,988,69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长江润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2016 年 3 月 28 日，长江润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4.16 元/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杨树恒康、长江投资、华安资管、企源投资和陈实非公开发行

66,788,097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10,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各配套融资认购方拟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股份（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认购金额（元）
1	长江投资	12,143,290	20,000.00	199,999,986.30
2	杨树恒康	31,572,556	52,000.00	519,999,997.32
3	华安资管	18,214,936	30,000.00	299,999,995.92
4	企源投资	3,035,822	5,000.00	49,999,988.34
5	陈实	1,821,493	3,000.00	29,999,989.71
合计		66,788,097	110,000.00	1,099,999,957.59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长江润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6.4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10 月 21 日，长江医药投资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上市公司变更为长江医药投资唯一股东。同日，长江医药投资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江医药投资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923545901756），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长江润发已持有长江医药 100% 的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2016 年 11 月 8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 00011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华泰联合证券累计收到长江润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57.59 元。

2016 年 11 月 8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财务顾

问费及承销费用后的余额 1,080,999,957.59 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内。

2016 年 11 月 9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 00011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57.59 元，扣除承销发行费用 19,000,000.00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1,080,999,957.59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66,788,097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014,211,860.59 元。

（三）证券发行登记等事项的办理情况

2016 年 11 月 9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 00011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实际收到新增股本 292,776,795 元，其中购买资产新增股本 225,988,698 元，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股本 66,788,09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长江润发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计新增 292,776,795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该等股份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相关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工作已办理完成。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主要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2015 年 12 月 20 日	不限

长江集团	关于长江医药投资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2016年01月13日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当年)
重组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交易对方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5年12月20日	自发行结束起36个月内
长江集团	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承诺	2015年12月20日	自交易完成之日起6个月
长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关于避免和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12月20日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长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12月20日	自本次交易完成起至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交易对方	关于主体资格及出资的承诺	2015年12月20日	不限
长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关于相关国有土地问题的承诺	2016年01月26日	不限
长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	2016年01月26日	不限
长江集团	关于药品历史无诉讼的承诺	2016年01月23日	不限
长江集团	关于执行劳动保障情况的承诺	2016年04月14日	不限
郁霞秋、郁全和、邱其琴、黄忠和、沈彬、卢斌、汪金德、詹智玲、杨豪、沈坚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2016年04月14日	至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长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长江集团承诺，长江医药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能够实现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

剔除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带来利润的影响(即“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738.83 万元、35,231.41 万元、39,154.57 万元。

2016 年度,长江医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9,002.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48.88 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7,954.06 万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收益,故 2016 年最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7,954.06 万元,完成了 2016 年度承诺业绩。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长江医药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54.06 万元,完成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数高出承诺数 215.23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江医药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长江润发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32号《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859,74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66,788,097股,每股发行价格16.47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99,999,957.59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1,9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080,999,957.59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1月8日全部到位,并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11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99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净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31,96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78,072.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78,072.99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50020410120100006728	13,417.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7229000338011	28,727.2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55665188	11,757.91

	802000055666988	1,040.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414860	23,130.34
合 计		78,072.99

(三)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717	34,717						否	否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15,417	15,417						否	否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15,537	15,537						否	否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753	13,753						否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7,576	7,576						否	否
中介机构费用	否	3,000	3,000	1,960	1,960	65.33%	2017年3月22日		是	否
现金对价	否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2016年12月6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000	120,000	31,960	31,96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120,000	120,000	31,960	31,9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上市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097.64 万元，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完成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以保证项目实施。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总投资金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元）
1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717.00	370,930.00	370,930.00
2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5,417.00	9,313,569.00	9,313,569.00
3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5,537.00		
4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53.00		
5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7,576.00	857,560.00	857,560.00
6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11,605,924.41	10,434,355.14
7	现金对价	30,000.00		
	合计	120,000.00	22,147,983.41	20,976,414.14

（四）募集资金其他情况

2016 年度，上市公司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总体运营情况

2016 年是上市公司推进战略转型的开局之年，上市公司紧紧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实施资本运作、整合提升管理体系、强化人才梯队与组织建设、持续加大创新投入等方面开展工作。顺利完成了对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等医药资产的并购重组，迈出了转型大健康产业的坚实第一步，上市公司经营“电梯导轨”与“医药业务”双轮驱动、健康发展。

2016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500.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65%；实现净利润 29,925.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4.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014.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78%；基本每股收益 0.48 元。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15 年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6 年 7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6 年第 50 次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 292,776,795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0,776,795 股；至此，上市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利完成，上市公司成功实现了向大健康产业转型的第一步。且本次收购的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顺利的完成了交接和平稳过度，经营稳定并积极进取，超额完成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

2、实现传统业务稳健发展

2016 年，上市公司积极应对传统电梯导轨业务带来的挑战：一是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邀请通力、OTIS、日本三菱等知名电梯客户来公司考察，不断

加强供货力度，保证了全年供货量的稳定；二是持续加大创新创优力度，高精度电梯导轨、“门系统”产品等新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逐步开始量产供货；实施的自动化改造项目，有效的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三是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内部不断的精细化管理改进和提升，深挖潜力，稳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通过这些措施，上市公司传统业务抵制住系统风险，实现了传统业务的稳健发展。

3、顺利实现整合

2016年，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后，持续加大了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宣传，增加本部员工与海南海灵药业员工之间的互动，通过互相沟通和交流，加快熟悉、加快融合。同时，构建了良好的培训及交流平台，形成了有效的竞争和激励机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加大了对外部特聘人才的引进力度，全面完善和提升人才梯队建设，增强了员工凝聚力和认同感，形成发展合力。

(二)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幅
营业收入	211,500.35	106,470.85	9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4.80	4,307.64	27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2	118.1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总资产	588,659.98	452,301.58	3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505.29	243,045.31	106.3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年度，长江润发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同时，外延式发展战略执行良好，公司盈利水平、业务竞争能力均得以快速提高，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年，长江润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长江润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使各位股东能充分表达自己意见，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此外，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提供了有利的支持。各委员会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和细则运作，为公司相关业务及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和建议，以保证董事会更加科学、高效地工作。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重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公司管理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沈彬	董事	离任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个人原因
杨豪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个人原因
杨仁贵	董事	任职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董事会改选
姚宁	独立董事	任职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董事会改选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2016 年度，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黄勇	监事	任职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监事会改选
王岳邢	监事	离任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个人原因

（五）经理层

公司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经理层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管理层的聘任均保持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考核和激励等工作均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管理团队稳定，且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陆一峰	副总经理	任职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董事会聘任
沈坚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个人原因

（六）公司与关联方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严格，关联交易的审核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大股东利用关联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背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七）信息披露

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力求做到公平、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保证上市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八、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武光宇

廖逸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11日